

# 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晋市招考委〔2025〕2号

## 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名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报考管理，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中考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组织领导

中考报名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在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各县（市、区）招生办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招生办负责人和初中学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招生办和初中学校（以下简称报名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准高

效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我市中考报名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 二、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缴费：

2025年3月10日8:00—3月15日18:00

照相确认：

2025年3月16日8:00—3月22日18:00

## 三、报名条件

### （一）初三年级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我市户籍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2)属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本人具有我市初中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初中生或具有我市《义务教育证书》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3.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在校生；

(2)未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的学生；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

### （二）初二年级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我市初二年级学籍的在校生；
- (2)具有我市户籍、非我市学籍的初二年级学生；
- (3)已报名参加我市初三年级学业水平考试，未取得我省初二年级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应往届学生。

3.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已取得我省初二年级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的在校生；
- (2)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

#### 四、报名地点

(一)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学籍所在学校或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报名，初二年级学生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

(二)具有我市户籍的往届生可在毕业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报名；

(三)具有我市颁发的《义务教育证书》的外地市户籍往届生在原初中毕业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办报名；

(四)具有我市户籍、非我市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和初二年级学生（简称外返生）在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报名。

#### 五、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1. 各县（市、区）招生办须在报名工作开始前，统一安排在报名系统中编制、打印考生的报名号和初始登录密码。

2. 各报名单位逐一给考生发放报名号和初始登录密码，考生

凭报名号和登录密码进入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报名页面后，须先修改初始密码才能开始报名。考生报名时的个人信息以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为准，考生必须认真填写，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并在打印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报名确认表》上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信息不得修改。登录密码关系到考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的安全以及后续考试成绩、录取信息的安全与保密，也关系到全市中考招生信息系统的安全，各报名单位要告诫考生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自己设置的密码；严禁报名学校和班级集体统一设置密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登记或收集学生设置的密码信息。

## （二）缴纳费用

中考报名收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考报名考试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24〕7号）文件规定，初三考生须缴纳中考报名考试费80元/生。

## （三）现场确认

1. 通过身份证阅读器进行身份信息校验，未进行信息校验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及录取。

2. 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考生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和学籍号等信息，防止名、号、像不符等情况的发生。

3. 采集考生照片：要求考生注意仪表端正、整洁，头像画面要求肩部以上（露肩、头部占画面三分之二），背景为白色，确保照片清晰度。

4.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报名确认表》必须由考生本人和

家长认真核对并签字确认。若考生提出信息有误，工作人员要及时核实修正，并再次打印签字确认。经学校审核整理后交县（市、区）招生办留存4年备查。签字确认后，由于信息错误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六、资格审核

中考报名信息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学籍信息为基础。

在学校报名的考生须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由学校进行审核。

在县（市、区）招生办报名的考生须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初二学生和初三应届生还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卡；往届生须提供《义务教育证书》，由县（市、区）招生办进行审核。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名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山西省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教基〔2012〕43号）文件规定执行。往届生随迁子女报名须具备我市《义务教育证书》，初二年级随迁子女须具备我市学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父母一方的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等）；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备案表、营业执照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

(一) 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工作由各报名单位负责，各报名单位负责人要在资格审核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各县(市、区)招生办会同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对各报名单位采集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汇总。重点审核考生的应、往届身份，往届生还须查询是否具有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学籍，是否具有初二报名资格。

## 七、政策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中考加分政策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政策性加分和文化课总分相加作为考生的投档分数，同时享受两种以上政策性加分的，按最高一项计算。

(一) 台湾省籍应届考生须持省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证明，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二) 少数民族应届考生须持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16 周岁以上的还须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三)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持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的证明，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5 分投档。

(四) 夫妻双方及子女均属农业户口并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考生，报考本县(市、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五) 烈士子女、军人子女、人民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

子女等优抚对象中考优待政策根据《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2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山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23〕1号）、《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公通字〔2024〕8号）、《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消发〔2024〕2号）、《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司发〔2024〕3号）、《山西省国家安全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国安厅发〔2023〕18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政策性加分资格第（一）（二）（三）（四）条由各报名单位初审并在照顾对象申报平台录入，录入结束且审核无误后，将相应材料按要求上报县（市、区）招考中心。县（市、区）招考中心复审后，要在各报名单位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政策性加分资格第（五）条经省考试中心审核后，市考试中心录入。

## 八、信息报送

4月7日各县（市、区）招生办向市中考科上报以下材料。

（一）县（市、区）招生办签字盖章的《农村独生子女政策照顾对象花名表》。

（二）有关部门签字盖章的照顾对象相关证明、证书和登记表等相关材料（附原件）。

## 九、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招生办和各报名单位要利用多种渠道和途径宣传我市2025年中考网上报名办法和有关规定。使广大考生和家长能够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我市中考报名的政策、规定和要求。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名期间考生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加强对考生进行考试纪律和诚信教育，使每个考生了解考试违规处理规定和报名资格弄虚作假的危害性，自觉遵规守纪，让考生诚信认真填报个人信息并仔细核对。

（二）各县（市、区）招生办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中考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三）报名单位上报材料要由报名单位负责人签字把关；各县（市、区）招生办上报材料由招办负责人签字把关。各报名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考生报名信息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考生报名信息。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各报名单位要提前调试好身份证读取设备、照相设备



等，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

(五)各报名单位的账号和登录密码要责成专人负责，对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严禁考生在不同县(市、区)两地报名。

(七)考生在报名时，须对自己提供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必须使用身份证上现用姓名。提供的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号三项内容必须与学籍系统中的完全一致。往届考生需回原初中毕业学校获取准确的学籍号，学籍信息错误将导致高中录取后无法学籍备案，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八)中考报名号的编排：

中考报名号为十二位。第一、二位为考试年份代码 25；第三、四位为市代码(55 为初三考试代码，85 为初二考试代码)；第五、六位为县(市、区)代码，城区 02；沁水 21；阳城 22；陵川 24；泽州 25；高平 81；第七、八位为毕业学校或单位代码，外返生学校代码为 97。第九至十二位为考生序号，应届生序号 1—7999，往届生序号从 8001 开始。各初中学校只允许生成本校在籍学生报名号。各县区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编排考生报名号，不得随意改动，不得留空号，确保一人一号。

(九)照相、确认须严格按班级、分组进行。确认点要有工作人员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十)各县(市、区)招生办要牢固树立“服务学校、服务考生”的宗旨意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防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假和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初中学校要在4月2日前完成报名考生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一周。包括应（往）届、是否具有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校资格信息、政策性加分资格（第1、2、3、4条内容）等内容，公示完毕后将所有证明材料分类登记造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招生办。

（十一）中考报名工作坚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化服务，为考生网上报名提供一切便利，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时报名。

附件：晋城市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农村独生子女审查表

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5年3月5日



# 晋城市 2025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农村独生子女审查表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毕业学校	
家庭 情况	父亲		母亲		户籍
	居住地址				
领取独生子女证 时间					证书编号
所在 村（居委）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卫健委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 招生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户口簿（首页、父母页及子女页）、独生子女证（发证单位及父母子女信息页）复印件。

---

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5年3月5日印发

---